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REATIV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8)

有關收購

RADIANT FOREVER DEVELOPMENT LIMITED 49% 已發行股本 且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1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235,000,000港元，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以下方式償付：(i)以現金支付205,000,000港元；及(ii)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3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3%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擔保人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1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235,000,000港元，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以下方式償付：(i)以現金支付205,000,000港元；及(ii)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3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6年11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萬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ii) 華茂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iii) 黃曦先生，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49%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擔保人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擔保人及買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將為235,000,000港元，並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i) 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205,000,000港元；及

(ii) 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按向發行價每股股份0.6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30,000,000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公司100%股權進行的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中3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2016年11月18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溢價約15.4%；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溢價約15.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15港元溢價約16.5%。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港元乃經訂約方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3%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根據買賣協議，於配發及發行任何代價股份後，賣方並無銷售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及長沙創芯的盡職審查及調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公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v) 訂約各方已獲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相關監管機關及融資人所規定者）；
- (v) 取得由目標公司的註冊代理發出日期為不早於完成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的公司存續證明及董事在職證明，以證明其董事及股東以及有關正式註冊成立、存續的資料及目標公司訴訟及清盤程序（如有）的狀況；及
- (vi)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及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iv)、(v)及(vi)項先決條件，而有關豁免可遵照買方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上文第(ii)及(iii)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倘以上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或豁免，買方可選擇以書面通知賣方撤銷買賣協議，其後，賣方須向買方償付就編製及協商買賣協議合理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有關撤銷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其他申索，亦不具有任何權利。

擔保

擔保人(作為主要義務人而並非純粹為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賣方妥為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所載的一切協定、責任、承擔及承諾，且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作出或提供的保證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擔保人亦承諾及同意向獲彌償方給予彌償保證，並向獲彌償方悉數彌償任何其因或就賣方未能履行任何買賣協議所載經擔保責任或違反保證而可能蒙受的一切虧損、費用、開支及損害。

完成

待以上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703-07室或訂約方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其他地點落實。

於完成後，賣方及買方須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遵守彼等各自之責任。

彌償保證

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向獲彌償方給予彌償保證，以就任何獲彌償方因或由於或有關賣方及擔保人違反或抵觸買賣協議所載或稅項彌償契據(其為訂約方)或根據買賣協議送交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證明項下的聲明、保證、契約、承諾或責任而合理產生或蒙受的任何一切法律行動、申索、損害、虧損、負債、責任、罰金、抵押、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有關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律師費用及開支)給予彌償，並同意令彼等各自免受傷害。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芳林(附註1)	166,000	0.01	166,000	0.01
智華亞洲有限公司(附註2)	1,061,271,180	53.6	1,061,271,180	52.28
陳向群(附註3)	15,386,000	0.78	15,386,000	0.76
賣方	-	-	50,000,000	2.46
其他公眾股東	<u>903,176,820</u>	<u>45.61</u>	<u>903,176,820</u>	<u>44.49</u>
總計	<u>1,980,000,000</u>	<u>100.0</u>	<u>2,030,000,000</u>	<u>100.0</u>

附註：

1. 陳芳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於本公告日期，智華亞洲有限公司由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富通集團有限公司由陳芳林先生全資擁有。
3. 陳向群女士為陳芳林先生的配偶。
4. 本表所列百分比數字可作四捨五入調整。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品牌電壁爐及空氣淨化器以及家居裝飾產品業務。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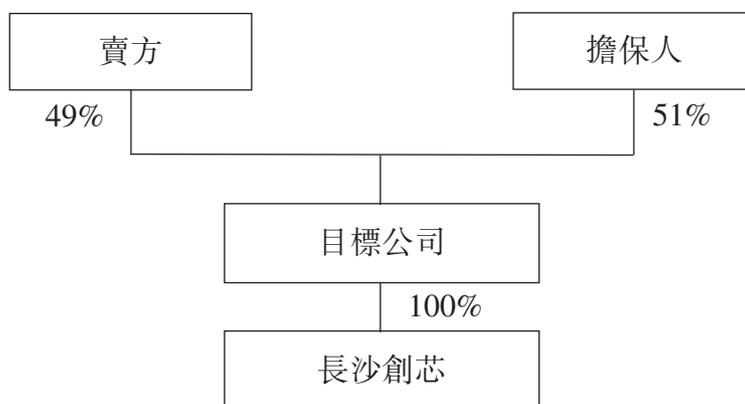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擔保人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目標公司為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一間名為長沙創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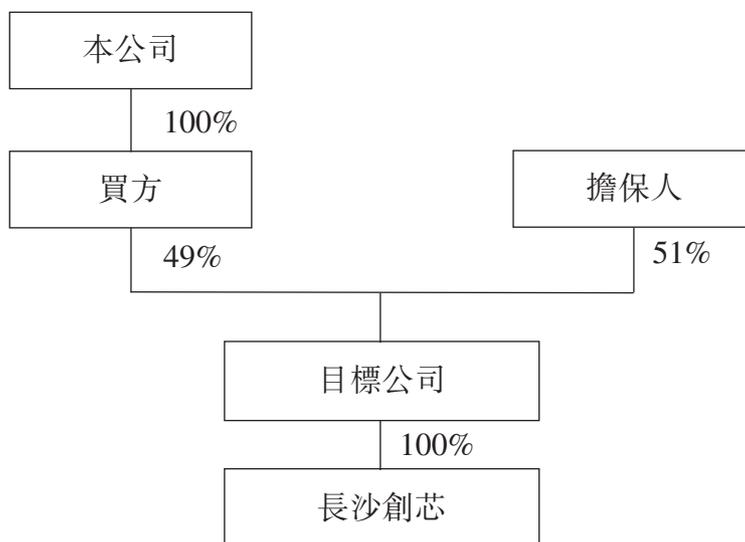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



下文載列分別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974)	(11,545)
除稅後虧損	(19,974)	(11,545)

目標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3,217,000元（相當於約232,248,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作出合理查詢、對目標公司及長沙創芯進行盡職審查及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長沙創芯專門從事設計及製造六英寸晶圓，而此乃該行業內一項頂尖技術；
- (ii) 長沙創芯聘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其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擁有逾20年經營集成電路業務的相關經驗；及
- (iii) 長沙創芯擁有能夠滿足其客戶需求的強大研發團隊，

董事相信，長沙創芯於中國集成電路行業的前景理想。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造就寶貴機會，有助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及促進本集團集成電路相關業務的發展，預期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透過股東於2016年5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乃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即為396,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動用一般授權，而最多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396,000,000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夠用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有關信號的日子)
「長沙創芯」	指	長沙創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就落實完成書面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235,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按每股發行價0.6港元發行及配發的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16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所涉及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黃曦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獲彌償方」	指	買方、其董事、股東、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6年12月18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華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於2016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的協議(包括附帶之附件及時間表)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49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及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adiant Forev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萬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證」 指 賣方或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作出或給予或被視為已作出或給予的聲明、保證、承諾或彌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芳林

香港，2016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芳林先生、陳洪明先生及申建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建平先生、伍永強先生及孫錦程女士。